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D11-04

修正案号: 39-4973

- 一. 标题: 旅客舱门外部应急操纵机构手柄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审定的MD-11和MD-11F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5-15-03, Amendment 39-14192
- 2、波音服务通告(SB) MD11-52-044, Rev.1,2004 年 9 月 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报告表明,一架MD-11飞机的中、翼上和后旅客舱门的外部应急操纵机构手柄出现失效。旅客舱门在应急情况下的失效会延误应急撤离并可能导致旅客和机组受到伤害。为防止此类失效的发生,编发本适航指令。

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除非已经完成,强制执行本适航指令规定 的下列措施:

- 4.1、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00飞行小时或18个月(以后到者为准)内,对中、翼上和后旅客舱门的外部应急操纵手柄组件进行功能试验;除了本指令第4.3节规定的外,所有工作按照波音服务通告MD11-52-044(Rev.1)的说明进行。
- 4.1.1 如果功能试验表明不存在工作噪杂音或咬合现象,那么以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或18个月(以后到者为准)的间隔,重复功能试验,直到本指令第4.2节的中止措施已经完成;
 - 4.1.2 如果本指令要求的任何功能试验表明存在工作噪杂音或咬

合现象,那么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MD11-52-044(Rev.1)以耐磨材料制成的轴承替换钢轴承。

- 4.2、完成了本指令第4.1.2节要求的措施,第4.1.1节所要求的重复试验对已改装的舱门即可中止执行。
- 4.3、对于按照批准的货机构型已紧固封住并且不再使用的中、翼上或后旅客舱门,本指令的要求不适用。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8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8月19日

七. 联系人: 钱惠德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27